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羅聖昆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裁定(112年度聲字第9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刑訴法第4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羅聖昆(下稱抗告人)前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112年3月15日112年度聲字第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月，抗告人於112年3月30日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親收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35頁)，故其抗告期間即為上開修正前之規定5日。抗告人遲於114年12月9日始具狀向監獄提出抗告，原審法院於同年月11日收受，有該抗告狀及其上監獄與原審法院收狀日期戳文可查(見原審卷第53至56頁)。原審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已逾5日抗告期間，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主張原裁定定刑不當等，係屬就實體事項爭執，惟本件抗告程序既已逾期，自無

01 從再行審酌實體爭執事項。

02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1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6 法官 黃鴻達

07 法官 顏維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
10 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秦巧穎